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250號

聲 請 人 王僊豪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台莊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）等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勞上字第11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而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相對人台莊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於民國113年9月2日由張滄郎變更為劉國瑛，有該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其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。又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，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者，亦同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及第466條之2第1項規定自明。再當事人於下級審曾經繳納裁判費，而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之變遷，不得遽為聲請訴訟救助。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勞上字第116號判決提起上訴。惟查聲請人曾於111年12月8日、112年7月11日、113年6月18日依序繳納第一、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63元、7650元、2145元，有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稽（一審卷第5頁，原法院卷第21、565頁），所提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資料，不足以釋明其經濟狀況於訴訟進行中有重大之變遷，致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暨委任訴訟代理人。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屬不應准許。

01 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
02 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4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二庭

05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

06 法官 陳 靜 芬

07 法官 蔡 孟 珊

08 法官 藍 雅 清

09 法官 高 榮 宏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書 記 官 林 沛 侯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